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商务厅

冀发改外资〔2019〕1013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贯彻落实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（负面清单）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商务局（投促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2019年版负面清单），进一步扩大开放，提升我省利用外资规模和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

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短了清单长度，由48条措施减少至40条，新推出了一批开放措施：取消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；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、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；取消电影院、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；取消国内多方通信、存储转发、呼叫中心3项业务对外资的限制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的规定；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、合作的限制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钼、锡、锑、萤石勘查开采的规定；取消禁止外商投资宣纸、墨锭生产的规定。

二、宣讲解读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

实施2019年版负面清单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，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。2019年版负面清单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，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18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各市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、走访企业和专题培训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，重点宣传新版负面清单的特点及进一步放开的领域，方便企业和外商及时了解政策。

三、贯彻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

各市要高度重视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工作，切实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按照要求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（备案）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（备案）工作。同时注意收集相关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沟通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2019年版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19年版）

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